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992號

原告 謝志龍
被告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112
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111年9
月22日起算（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
02 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詎屆
03 期經原告於111年9月22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
04 不足而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2 6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14 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而
1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17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
18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0
20 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
25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廖純卿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賴恩慧

07 附表：
08

發票人	發 票 日 (民國)	提 示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 款 人	帳 號	支票號碼
大益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11年6月28日	111年9月22日	50萬元	華南商業銀 行北台中分 行	000000000	RD0000000